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苏知规〔2026〕2号)

根据《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58号))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要求，我局对2026年8月31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具体目录见附件），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5件）

2．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2026年10月16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5 件）

1.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江苏专利奖评奖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苏知规〔2022〕2 号）

2.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版权局、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江苏省分会 关于印发《江苏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的通知（苏知规〔2024〕2 号）

3.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知规〔2025〕1 号）

4.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知规〔2025〕2 号）

5.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知规〔2026〕1 号）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 件）

1.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建设和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苏知规〔2021〕1 号）

2. 关于印发《江苏省“正版正货”示范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知规〔2022〕1 号）

3.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专利代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苏知规〔2023〕2 号）